**重庆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

学生姓名：\_\_雷岩\_\_\_年级：\_2020级\_专业班级:\_物联网2001班\_学号：\_632007090128\_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成绩平均分**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_\_＿×10+50)** | |  | **总分（学年成绩平均分×80%+素质操行分×20%）** |  | |
| **素质操行分≤100分**  **（基础分40+操行分+科技创新分+文体分）** | | **45** |
| **项目** | **测评内容** | | **评分细则** | **自我测评分** | **测评组意见分** |
| 操  行  分 | **1、**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并被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被企事业单位、个人书面感谢表扬，加 1～4 分。该项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4 分。 | | 有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者，加4分；被单位书面感谢表扬者，加3分；被个人书面感谢表扬者，加2分；有相关行为并得到辅导员认可者，加1分。 |  |  |
| **2、**参加志愿者服务、献爱心活动、精神文明服务、义务劳动、公益活动等并得到充分认可，加1～4分。该项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 | | 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并获奖项，加4分；参加学校相关活动未获奖，加3分；参加学院相关活动并获奖，加3分；参加学院相关活动未获奖，加2分；参加献血、校外公益活动，凭献血证等证明材料每次加1分。 |  |  |
| **3、**获得先进个人表彰奖励的，按以下几种情况加分：（1）院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1（2分）；（2）校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3（6）分；（3）省部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6（9）分；（4）国家级先进个人（标兵）称号，加10（15）分。 | | 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先进个人分别加1、3、6、10分；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标兵分别加2、6、9、15分。 |  |  |
| **4、**集体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其成员加分参照个人加分标准减半。 | | 参照个人加分标准减半 |  |  |
| **5、**社会工作加分：担任校级学生干部，学院（部）学生干部，班团学生干部，学生团体干部，辅导员助理的酌情加1～3分。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不累加分；学生干部任期至少一学年，任职不足一学年者不加分。 | | 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3分；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加2分；担任学校或学院学生会干事，加1分；担任辅导员助理，加3分；担任班长或团支书，加2分；担任班级其他干部，加 1 分；担任社团主要干部，加2分；担任社团干事，加1分。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不累加分；学生干部任期至少一学年，任职不足一学年者不加分。 |  |  |
| **6、**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分：（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加1～2分；（2）社会实践获表彰，其成员按以下几种情况加分：①获院级表彰，加1分；②获校级表彰，加3分；③获省部级表彰，加6分；④获国家级表彰，加10分。 | | 只参加社会实践未提交报告，加1分；参加社会实践且提交报告，加2分；社会实践获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其成员分别加1、3、6、10分。 |  |  |
| 科技创新分 | **7、**大一、大二学年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六级或专业四级）水平考试，加2分；通过英语六级水平考试的学生，加4分。 | | 大一、大二学年学生通过英语四级水平考试，加2分；通过英语六级水平考试，加4分。大三、大四通过英语四六级均不加分。 |  |  |
| **8、**大一、大二学年学生（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国家、重庆市计算机二级考试，加2分。 | | 大一、大二学年学生（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国家、重庆市计算机二级考试，加 2 分；大三、大四通过均不加分。 |  |  |
| **9、**参加“挑战杯”等科技竞赛或数模竞赛等学科竞赛，其成员按以下几种情况加分：1. 获得院级奖励，加1～2分；2．获得校级奖励，加2～5分；3．获省部级奖励，加6～10分；4．获国家级奖励，加11～15分。参加科技竞赛、学科竞赛之外的行业竞赛，按获奖等级减半加分。 | | 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定学年内年，如\*\*\*\*年9月1日—\*\*\*\*年8月31日。  院级：一等加2分，二等加1.5分，三等加1分；校级：一等加5分，二等加3分，三等加2分；省部级：一等加10分，二等加8分，三等加6分；国家级：一等加15分，二等加13分，三等加11分。 |  |  |
| **10、**参加学术报告、讲座并提交书面心得体会，加0.5分/次；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 | 此加分项必须有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 |  |  |
| **11、**公开发表论文，分以下几种情况加分：1．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被SCI、EI、ISTP、CSSCI系统检索，加20分/篇；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加10分/篇；3．在其他学术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加6分/篇；4．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诗歌、散文等文章，加1～3分，每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1．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被SCI、EI、ISTP、CSSCI系统检索，加20分/篇；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加10分/篇；3．在其他学术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加6分/篇；4．在其他公开刊物上发表诗歌、散文等文章，加1～3分，每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  |  |
| **12、**学术科研论文是由集体完成的，其成员分属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及以后的，按个人对应分值的80%、60%、40%加分。 | | 学术科研论文是由集体完成的，其成员分属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及以后的，按个人对应分值的 80%、60%、40%加分 |  |  |
| **13、**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学生姓名在其项目中排名前三的，分别加10分、6分、3分；分属第四及以后的，按对应等级分值减半加分；同一项目在校期间只加分1次。 | |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学生姓名在其项目中排名前三的，分别加10分、6分、3分；分属第四及以后的，按对应等级分值减半加分；同一项目在校期间只加分1次。 |  |  |
| **14、**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加分：1．国家级出版社，加20分；2．省部级出版社，加12分；3．其它出版社，加6分。其他参编人员减半加分。 | | 以第一、第二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的专著或编著，加分：1．国家级出版社，加20分；2．省部级出版社，加12分；3．其它出版社，加6分。其他参编人员减半加分。 |  |  |
| **15、**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类的，加分：1．国家发明专利，学生姓名排名前5的，加10～15分；2．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生姓名排名前5的，加3～6分。 | | 1.国家发明专利：学生排名第一，加15分；排名第二，加13分；排名第三，加12分；排名第四，加11分；排名第五，加10分。  2.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生排名第一，加6分；排名第二，加5分；排名第三，加4分；排名第四，加3分；排名第五，加3分。 |  |  |
| **16、**学生积极参加自主创业活动并得到认可的，加1～4分。 | | 企业第一创业人，加4分；联合创业人，加3分；参与创业实践，加2分；参与创业调研，加1分。 |  |  |
| **17、**在科技创新加分中，对学科竞赛活动的类型界定依照学校文件中阐述的为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大赛）获奖的，按高级别奖励加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 | | 在科技创新加分中，对学科竞赛活动的类型界定依照学校文件中阐述的为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大赛）获奖的，按高级别奖励加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 |  |  |
| 文体分 | **18、**参加学校身体素质达标测试合格者，加 5 分。 | | 参加学校身体素质达标测试合格者，加 5 分。 | **5** |  |
| **19、**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文艺活动，加0.5分/次，参加学院体育、文艺活动，加0.3分/次。每学年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 参加学院体育、文艺活动，加0.3分/次；参加校运动会开幕式，加0.5分/次；参加校级运动会，加2分/项。 |  |  |
| **20、**参加体育、文艺比赛，个人获奖分以下几种情况加分：1.获院级奖励，加0.5～2分；2．获校级奖励，加2～5分；3．获省部级奖励，加6～10分；4．获国家级奖励，加11～15分。体育文艺比赛集体获奖加分参照个人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同一赛事，个人参加多个项目（节目）比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加分不得超过该级别最高加分的2倍。 | | 1.获院级奖励：第一名，加2分；第二名，加1.5分；第三名，加1分；第四、五、六名，加0.5分。2．获校级奖励：第一名，加5分；第二名，加4分；第三名，加3分；第四、五、六名，加2分。3．获省部级奖励：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9分；第三名，加8分；第四名，加7分；获得五、六名，加6分。4．获国家级奖励：第一名，加15分；第二名，加14分；第三名，加13分；第四名，加12分；第五、六名，加11分。  体育文艺比赛集体获奖加分参照个人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同一赛事，个人参加多个项目（节目）比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加分不得超过该级别最高加分的2倍。 |  |  |
| **21、**破记录者，分以下几种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另行加分：1．破校级记录录，另加5分；2．破省部级记录，另加10分；3．破国家级记录，另加15分。 | | 1.破校级记录录，另加5分；  2.破省部级记录，另加10分；  3.破国家级记录，另加15分。 |  |  |
| **22、**其他类活动获奖加分，参照第19条执行。 | | 其他类活动获奖加分，参照第19条执行。 |  |  |
| **加分合计** | | | | **5** |  |
| 操行扣分 | （1）受通报批评，减2分/次；（2）受警告处分，减4分/次；（3）受严重警告处分，减6分/次；（4）受记过处分，减10分/次；（5）受留校察看处分，减15分/次；学生在课堂出勤、参加规定活动、宿舍表现等日常管理中有记载的不良表现及其它违纪情况视情节酌情减分。 | | 1.受通报批评，减2分/次；  2.受警告处分，减4分/次；  3.受严重警告处分，减6分/次；  4.受记过处分，减10分/次；  5.受留校察看处分，减15分/次；  6.学生在课堂出勤、参加规定活动、宿舍表现等日常管理中有记载的不良表现及其它违纪情况视情节酌情减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 **测评合计分** | | | | **5** |  |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所有加分项都必须提供支撑材料，订在测评表后面，如果自测加分无支撑材料，测评组不予加分。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有辅导员担任组长、各班班长团支书任组员。

测评小组组长签字：

测评小组成员签字：